
議長交議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等 2 件乙案經費共計 1,522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1,187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34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2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8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等 2 件乙案經費共計 1,522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1,187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34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8 月 22 日第 38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7 年 7 月 13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55893 號函辦理，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1,187 萬 2,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34 萬 9,000 元，茲補助案件如下：
 - (一)「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經費 240 萬元，環保署補助 187 萬 2,000 元（78%），本府自籌配合 52 萬 8,000 元（22%）。

(二)「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經費 1282 萬 1,000 元，環保署補助 1,000 萬元(78%)，本府自籌配合 282 萬 1,000 元(22%)。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	1,872,000	528,000	2,400,000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編列預算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10,000,000	2,821,000	12,821,000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編列預算
總計	11,872,000	3,349,000	15,221,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文傑
電話：(02)2311-7722 #2508
電子郵件：wchv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55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

主旨：估列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108-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常門「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環保局）」、「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水利局）」及「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3項計畫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2,499萬2,000元，請貴府納入108及109年度預算並確實編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貴府環境保護局107年6月14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736872400號函、貴府水利局107年6月6日高市水污二字第10733894900號函及107年6月26日高市水維字第10734444100號函辦理。
- 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2期（108-109年）特別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利各項個案計畫推動執行，估列補助貴府3項經常門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3,204萬2,000元，本署估列補助2,499萬2,000元（由「前瞻特別預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支應），貴府至少編列




水利局 1070713




10734996800



配合款705萬元，請貴府納入108及109年度預算並確實編列配合款。詳列如下：



- (一)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環保局)：
本計畫估列108-109年總經費160萬元，本署108年估列補助62萬4,000元，貴府配合款應至少編列17萬6,000元(22%以上)。本署109年估列補助62萬4,000元，貴府配合款應至少編列17萬6,000元(22%以上)。本署108-109年總計估列補助124萬8,000元，貴府配合款108-109年總計應至少編列35萬2,000元。
- (二)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水利局)：
本計畫估列108-109年總經費480萬元，本署108年估列補助187萬2,000元，貴府配合款應至少編列52萬8,000元(22%以上)。本署109年估列補助187萬2,000元，貴府配合款應至少編列52萬8,000元(22%以上)。本署108-109年總計估列補助374萬4,000元，貴府配合款108-109年總計應至少編列105萬6,000元。
- (三)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本計畫估列108-109年總經費2,564萬2,000元，本署108年估列補助1,000萬元，貴府配合款應至少編列282萬1,000元(22%以上)。本署109年估列補助1,000萬元，貴府配合款應至少編列282萬1,000元(22%以上)。本署108-109年總計估列補助2,000萬元，貴府配合款108-109年總計應至少編列564萬2,000元。
- 

三、上述補助辦理之經常門計畫實際核定經費，視立法院核定預算、計畫書工作內容與上一年度執行成果審核核定。



裝



訂

線

四、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原則可合併發包，請向會計單位確認辦理。

五、估列補助之108及109年總經費，請務必皆納入108及109年預算或申請議會墊付。請於107年11月15日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送本署申請補助並同時備妥招標文件，本署預計108年1月初完成審查核定，貴府應於108年2月底前完成發包簽約。如未及納入108及109年度預算以致發包延誤，本署將取消補助。

六、本案一次估列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108-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常門經費，可分年度發包或一次發包執行，計畫執行期程說明如下：

(一)分年度發包執行者：108年計畫執行期程至108年12月31日止，108年經費應於108年12月20日前完成經費實支，並於108年12月25日前檢附決算相關資料（如決算書、勞務驗收證明文件等）至署請撥尾款（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109年計畫執行期程至109年12月31日止，109年經費應於109年12月20日前完成經費實支，並於109年12月25日前檢附決算相關資料至署請撥尾款。

(二)一次發包執行108-109年計畫者：工作執行期程至109年12月31日止，109年經費應於109年12月20日前完成經費實支，並於109年12月25日前檢附決算相關資料至署請撥尾款。

七、委辦費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應依本署補助比率於決標後1個月內繳還。結案時如有罰款亦同。計畫合約建議依本署補助撥款原則訂定撥付廠商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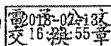


款條件。

八、檢附審查意見表一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裝

訂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度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 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關於「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經費共計 2 億 8,153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5,9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25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2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9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度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 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關於「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經費共計 2 億 8,153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5,9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25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4 日第 3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7 月 30 日營署水字第 1071252235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2 億 5,9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253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康文璋
聯絡電話：02-89953752
電子郵件：callrai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2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71252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8-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補助經費表1份，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計畫108-109年度中央公務預算總計分別為2.929億元及5.82億元整，依各案計畫執行進度分配如下，請配合納入預算並編列地方配合款，臚列如下：

(一)108年度：

- 1、水滴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工程0.25億元(資本門，含委託履約管理及工程建設)。
- 2、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2.59億元(資本門)。

(二)109年度：

- 1、水滴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工程計2.56億元(資本門，含委託履約管理及工程建設)。
- 2、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2.76億元(資本門)。

二、上列額度為預先估列數，將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或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作滾動式調整，如有修正將另函通知。

高雄市政府 1070730



10704525700

正本：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第一課、下水道工程處

2018-02-30
10:02:55章



線

高雄市政府107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本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水環境 建設(水與發展) 再生水工程推 動計畫「臨海再 生水取水管線 工程」	259,000,000	22,530,000	281,530,000	內政部 營建署	108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09 年度 編列預算
總計	259,000,000	22,530,000	281,530,000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案，經費增加 143 萬 6,640 元（中央補助款 112 萬 739 元，市政府配合款 31 萬 5,90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2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40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案，經費增加 143 萬 6,640 元（中央補助款 112 萬 739 元，市政府配合款 31 萬 5,90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8 日第 3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8 月 29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7013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3,530 萬 8,640 元（中央補助款 2,754 萬 739 元，本府自籌款 776 萬 7,901 元），因於 108 年度預算已編列 3,387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2,642 萬元，本府配合款 745 萬 2,000 元），本次經費增加 143 萬 6,640 元（中央補助款 112 萬 739 元，本府配合款 31 萬 5,901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	1,120,739	315,901	1,436,640	行政院 環境保 護署	108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09年度 編列預算
總計	1,120,739	315,901	1,436,64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文傑
電話：(02)2311-7722 #2508
電子郵件：wchv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70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尖山A與過鞍子地區」示範工程計畫及「3年成效評估驗證工作」案經費新臺幣3,889萬2,359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8月8日高市府水污二字第10735546800號函。
- 二、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4,986萬2,001元（資本門），本署補助78%計3,889萬2,359元，請貴府編列配合款22%計1,096萬9,642元，相關經費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補助經費。
- 三、本計畫審查意見及經費撥款期程如下，請貴府納入辦理，於文到10日內修正計畫書及財務計畫檢核基礎內容，併審查意見答復對照表及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報署備查：
 - （一）本計畫工作目標區分為主體工程施作（含試運轉）及3年成效評估驗證工作，請貴府就合約履約標的區分2階段之工作事項，明確工作內容及執行工期。
 - （二）有關「呈層複合土壤（MSL）水質淨化系統」名稱，請

電子文
文
文
文



水利局 1070829



10736134900

修正為「多層複合濾料 (MSL) 水質淨化系統」。

- (三)建請貴府針對MSL新工法，辦理截流處理300公噸之污染排水及3年成效評估驗證工作，需注意後續成效驗證及成本效益分析。
- (四)監造費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核算，另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核算，後續再依實際工程決算金額核算。另有關空氣污染防制費、工程管理費、監造費、電力電信線路補償費、試運轉電費、品管試驗費、工程準備金、3年成效評估操作電費及工程改善，後續依實際支出，檢據核算。
- (五)應於合約中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工程查核之扣點機制，如未納列扣點機制，未來工程查核如需扣點扣款，該筆款項本署不予核撥。
- (六)本署補助工程完成後試驗驗證完成前，請貴府妥善維護。
- (七)請貴府於本署核定補助後2個月內上網招標，並於107年11月底前發生權責。如工程無法完成發包，本署將不予保留經費。
- (八)工程完工告示牌需加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字樣，並於申請撥款時需檢附照片、樣張等證明文件，始得核銷。
- (九)施工規範應納入「木材防腐材料規範」，以達防治蟲害及腐朽效能。
- (十)本計畫若涉有用地取得、土地變更編訂、水土保持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及使用許可程序，第1次請款時應檢附依相關法規已完成之佐證文件。

(十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4月25日函請公共工程計畫各機關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納入計畫應辦事項，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新建工程時，續依該機制辦理檢核作業。

(十二)為加速工程經費之執行，標案合約請考量以具「工程預付款」方式辦理。

(十三)本計畫係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獎補助經費支應，本署補助資本門經費分配為107年：1,377萬0,369元、108年：1,377萬0,370元、109年：567萬5,810元、110年：567萬5,810元，請貴府納入辦理，修正計畫書之財務計畫檢核基礎內容。

四、本工程分為主體工程及3年成效評估驗證工作二部分，撥款原則如下：

(一)主體工程施作（第1階段）：工期9個月（含試運轉1個月），經費約3,530萬8,641元，本署補助78%計2,754萬0,739元。依撥款原則，分3次撥款（107年：1,377萬0,369元、108年：1,377萬0,370元），於完工驗收後，檢具經費執行情形表、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工程決算書）至署辦理尾款核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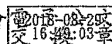
(二)3年成效評估驗證工作（第2階段）：工期36個月，合計經費約1,455萬3,360元（申請3年成效評估驗證經費1,260萬3,360元、操作電費150萬元及工程改善45萬元），

本署補助78%計1,135萬1,620元(109年:567萬5,810元、110年:567萬5,810元)。當年5月及11月依實支數撥付,並檢具契約書、經費執行情形表至署核撥補助款;完工結案後,併同結算廠商違約金額,檢具經費執行情形表、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工程決算書)辦理尾款核撥。

五、本案請於完成招標後,併同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契約書及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送署,俾憑撥款。另檢附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如附件),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7、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107 年度 3,367 萬 6,667 元（中央補助 2,626 萬 7,8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740 萬 8,867 元）、108 年度 1 億 2,513 萬（中央補助 9,76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75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2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40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7、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107 年度 3,367 萬 6,667 元（中央補助 2,626 萬 7,8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740 萬 8,867 元）、108 年度 1 億 2,513 萬（中央補助 9,76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75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8 日第 3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7 月 24 日營署水字第 1071246888 號及 107 年 8 月 9 日營署水字第 1071258204 號函辦理，茲補助案件如下：
 - (一) 107 年核定補助經費 2,626 萬 7,800 元（78%），本府自籌配合 740 萬 8,867 元（22%）。
 - (二) 108 年度預先估列補助 9,760 萬元（78%），本府自籌配合 2,753 萬元（22%）。
 - (三) 總計補助 1 億 2,386 萬 7,800 元，本府自籌配合 3,493 萬 8,867 元。

因未及納入 107 及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薛煌仕
聯絡電話：02-89953717
電子郵件：technicia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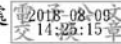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71258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62671_107D2027580-01.xls)

主旨：檢送「前瞻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
體改善計畫-兩水下水道」高雄市第1次經費調整表1份，
請貴府加速趕辦，以免經費流失，請查照。

說明：經費調增工程請貴府儘速完成納入年度預算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裝

訂

線



議事資訊彙編 第 2 期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期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雨水下水道(補助工程)第1次經費調整表

單位:元

項次	縣市別	工程編號	鄉鎮市	工程名稱	前次核定經費		小計	修正後經費		小計	增減	備註
					106	107		106	107			
1	高雄市	106-G302-0203-6405-1010	三民區	高雄市三民區興雅排水整治工程	8,332,366	130,663,634	138,996,000	8,332,366	130,663,634	138,996,000	0	
2	高雄市	107-G302-0203-6405-1020	三民區	高雄市三民區中橋街、崗中路560巷及學賢街等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13,650,000	13,650,000		13,650,000	13,650,000	0	
3	高雄市	107-G302-0203-6413-1030	林園區	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改善工程		9,360,000	9,360,000		25,397,800	25,397,800	16,037,800	
4	高雄市	107-G302-0203-6406-1040	新塹區	高雄市新塹區民生一路排水改善工程		2,730,000	2,730,000		2,730,000	2,730,000	0	
5	高雄市	107-G302-0203-6426-1050	茄定區	高雄市茄定區溝海路2、3段排水改善工程		5,460,000	5,460,000		5,460,000	5,460,000	0	
6	高雄市	107-G302-0203-6430-1060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J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	
7	高雄市	107-G302-0203-6413-1080	林園區	高雄市林園區A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10,000,000	1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3,000,000	
8	高雄市	107-G302-0203-6416-1090	大社區	高雄市大社區和平路二段排水改善工程		7,020,000	7,020,000		7,020,000	7,020,000	0	
9	高雄市	107-G302-0203-6419-1100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河晏路及忠誠街雨水下水道頂層改善工程		3,900,000	3,90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0	高雄市	107-G302-0203-6430-1110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火車站前排水改善工程		1,170,000	1,170,000		3,900,000	3,900,000	2,730,000	
11	高雄市	107-G302-0203-6404-1120	橋梓區	高雄市橋梓區廣順路仁家園轉道排水改善工程		1,170,000	1,170,000		1,170,000	1,170,000	0	
12	高雄市	107-G302-0203-6419-1140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排水改善工程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0	
13	高雄市	107-G302-0203-6406-1150	新塹區	高雄市新塹區文儒一路(玉竹一街~五福二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9,240,000	9,240,000		9,240,000	9,240,000	0	
14	高雄市	107-G302-0203-6430-1160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中學校排水改善工程		2,730,000	2,730,000		0	0	-2,730,000	
15	高雄市	107-G302-0203-6412-1190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五福南路(亞志街至香山路)及五福路(中山西路至華美街)排水改善工程		5,000,000	5,000,000		9,200,000	9,200,000	4,200,000	
16	高雄市	107-G302-0203-6403-1200	左營區	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601巷排水改善工程		2,730,000	2,730,000		2,730,000	2,730,000	0	
17	高雄市	107-G302-0203-6403-2070	左營區	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截污站更新工程		5,850,000	5,850,000		10,530,000	10,530,000	4,680,000	
18	高雄市	107-G302-0203-6400-2180	高雄市	高雄市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更新工程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0	
19	高雄市	107-G302-0203-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D幹線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旗山一路至中山路)			0		23,324,516	23,324,516	23,324,516	
20	高雄市	107-G302-0203-	橋梓區	高雄市橋梓區右昌元節廟前部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			0		100,000	100,000	100,000	
21	高雄市	107-G302-0203-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旗山三路抽水站工程			0		100,000	100,000	100,000	
22	高雄市	107-G302-0203-	鹽埕區	高雄市鹽埕區蓬萊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0		100,000	100,000	100,000	
				小計	8,332,366	237,573,634	245,906,000	8,332,366	287,165,950	295,498,316	49,592,316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薛煌仕
聯絡電話：02-89953717
電子郵件：technicia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71246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5024311_107D2025301-01.xls)

主旨：檢送「108-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一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補助經費表1份，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表列額度為預先估列數，將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或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作滾動式調整，如有修正將另函通知。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2018-07-24
交16:34:42

高雄市政府 1070725



1070443970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二期(108~109年)
經費分配表(獎補助費)

單位：千元

縣市別 計畫項目	高雄市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	108年(經常門)	0
	108年(資本門)	97,600
	109年(經常門)	0
	109年(資本門)	294,300
	小計	391,900
總 計	391,900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7 年度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縣市管 河川及區域排水整 體改善計畫-下水 道及其他排水-第 1 次經費調整	26,267,800	7,408,867	33,676,667	內政部營建 署	108 追加減 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 預算
108 年度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縣市管 河川及區域排水整 體改善計畫-下水 道及其他排水	97,600,000	27,530,000	125,130,000	內政部營建 署	108 追加減 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 預算
總計	123,867,800	34,938,867	158,806,667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8 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擬提列 108 年度資本門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48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2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9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8 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擬提列 108 年度資本門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48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海保署）107 年 8 月 10 日海保環字第 1070001370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總經費共計 496 萬 7,000 元整（經常門經費 416 萬 7,000 元；資本門經費 80 萬元），依前揭來函所示，海保署估列補助 298 萬元（含經常門補助款 250 萬元；資本門補助款 48 萬元），本府至少編列配合款 198 萬 7,000 元（含經常門配合款 166 萬 7,000 元；資本門配合款 32 萬元），其中經常門經費已編列於本府海洋局 108 年度預算。
- 三、另本案於計畫申請期間增加設備費用一項，相關經費 80 萬元（資本門）未及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爰無相關經費可支應，為利計畫遂行，擬將資本門補助款 48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32 萬元合計 80 萬元整，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1 日第 3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1 份。（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資本門補助款 48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32 萬元合計 8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所墊付之款項補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絡人：李曜丞
聯絡電話：07-3382057分機262112
電子信箱：ycllee@oca.oac.gov.tw
傳真：07-338159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海保環字第1070001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審查意見(107D000306_107D2000170-01.xls)

主旨：估列補助辦理108年度海洋保育業務-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計1項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298萬元，請貴府納入108年度預算並確實編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暨貴府海洋局107年7月2日高市海洋事字第10731685000號函辦理。
- 二、估列補助高雄市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原計畫名稱—108年度維護海洋環境品質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496萬7,000元整，本署估列補助298萬元，貴府至少編列配合款198萬7,000元（40%以上）。另補助計畫原則可合併發包，請向會計單位確認辦理。
- 三、估列補助之總經費，請務必皆納入108年預算辦理。請於107年11月15日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送本署申請補助並同時備妥招標文件，本署預計107年12月完成審查核定，貴府應於108年2月底前完成發包簽約。如未及納入108年預算以致發包延誤，本署將取消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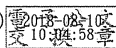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1070810



- 四、機關辦理採購，履約時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契約約定付款。如有補助機關辦理採購者，應要求受補助機關確實依規定執行，並應專款專用於補助之各項計畫，不得移作他用。
- 五、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並於108年底前執行完成，不得跨年度執行。
- 六、檢附審查意見表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含附件)



訂

線

108年度高雄市政府補助款申請計畫經費表

縣市別	計畫名稱	地方申請計畫經費(千元)(含配合款)				本署估列補助經費(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計畫總經費(千元)			申請補助單位			
		經常門		小計	資本門	合計	委辦費	經常門		小計	資本門	合計	配合比例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委辦費	業務費					業務費	資本門											
高雄市	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	6,449	376	6,825	800	7,625				2,500	480	2,980		1,667	320	1,987	4,167	800	4,967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推動 活力海洋 與綠色港 灣計畫(資 本門)	480,000	320,000	800,000	海洋委員 會海洋保 育署	108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09 年度 預算
總計	480,000	320,000	800,000		